

# 文昌市 2019 年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XZB-2019-HN018)

# 合 同 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建大华(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文昌市 2019 年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XZB-2019-HN01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采购物品及金额：

采购品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新建 2F 单面单悬臂旅游道路指示牌	4000 x 2500 x 8000mm	块	9	40600	365400
新建 3F 单面单悬臂旅游道路指示牌	5000 x 3200 x 8700mm	块	43	54200	2330600
<b>总价：</b>					<b>2696000</b>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即¥ 2696000 元；本合同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如有增加旅游标牌或旅游标牌完工后版面需修改及已做好基础因政府职能部门干预及其他原因另择地点重建等费用另计），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808800 元（大写：捌拾万捌仟捌佰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生产制作。

2.项目进度达到 70%时（市旅游大道 34 块旅游标牌开挖基础全部完工，34 块牌体主结构生产制作完成，成品安装完成数量不少于 15 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即人民币 10784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3.旅游标牌安装至 90%时（合同中 52 块旅游标牌基础全部完工，牌体已全部生产制作完工待安装，成品安装完成数量不少于 40 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即人民币 539200 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4.乙方所有产品安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即人民币 134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5.余款 5%，即人民币 134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壹年后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付款转账手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收款账户若有变更，须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9.因财政拨款、内部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费用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10.按规定或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扣款及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如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5 日内予以补足。

#### **四、工期与地点：**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并支付预付款、甲方签字同意确认制作稿件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安装。

2.安装地点：海南省文昌市境内。

3.运费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甲方前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工期相应顺延。

#### **五、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货物质保期间，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安装后由于其他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及地震、海啸、洪水、瘟疫流行、12 级以上（含 12 级）强台风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

##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乙方是以甲方最后签字确认规划设计图内容制作，原则上在制作期间不做调整和修改，如在生产制作过程中有调整及修改方案，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修改费用由甲方承担，交货时间顺延。

2.甲方向市交通管理局、市园林局等相关部门申请相关施工许可证，便于乙方合法施工。（安装过程中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干预及阻止安装，甲方应出面说明与解释）

3.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项目款，如不能按时支付项目款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与乙方无关。

4.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在货物制作过程中，甲方如需对货物进行调整修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签字确认的规划设计图纸和要求进行生产制作，如有与图纸不符或出现质量问题，须整改达到设计图纸相应效果为准。

2.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3.乙方在施工现场指派 1 名负责人全权负责现场一切协调工作，并与甲方管理人员进行对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因安装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对已经制作完成的物品承担全部保护责任，直至所有物品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如在此期间物品发生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

任。

6.乙方按时完成标识牌制作后，及时通知甲方，并接受其验收。乙方保证提供约定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益，否则由此涉及纠纷，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材料堆放等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即清理现场，并将乙方施工装饰装修等擦拭干净（包括施工范围内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费用的2倍从乙方费用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有关工程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安全。

10.乙方应及时向所聘用的安装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停工或引发投诉等事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如发生乙方拖欠所属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暂扣所拖欠的款项，直至乙方向所属工人付清应当支付的款项为止。若发生此情况十天内，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由甲方将该所拖欠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工人，该代为支付的款项在合同总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该款项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12.乙方必须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工程相应的资质，并在本合同期间持续拥有该资质，若因乙方企业资质引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各项服务信息、资料和服务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本条款的

适用不因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而失效。

## **七、项目验收：**

1.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甲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超出十五个工作日甲方没有进行验收或书面提出具体整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验收发现安装指示牌质量未能达到合格标准，乙方需进行整改或重新安装，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乙方拖延，则甲方可另派人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货物经乙方5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安装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质保期满后，乙方对货物继续提供完善而优质的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

负担。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售后服务(李拉,联系电话:18976991769)。

乙方如果更换负责人员或联系方式,应在更换的当日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九、违约责任:**

1.无特殊原因并未签署文字说明情况,乙方延期完成项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30日内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果首次验收不合格,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主维修或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次按质保金款的0.1%支付。

4.如果甲方延期付款,除有正当拒付理由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30日内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本条所述的“有正当拒付理由”是指甲方有足够事实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双方就产品、服务质量争执不下,需要权威机构进行明确的情形。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双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2.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3.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责。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时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通知及送达：**

1.除双方另有协商外，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所有的通知接收人均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联系人为接收人。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1)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符健凯

联系电话：18289933158

Email 邮箱：380708407@qq.com

送达地址：文昌市市委大院东副楼四楼

(2)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拉

联系电话：18976991769

Email 邮箱：55325348@QQ.COM

送达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园路十四巷5号

2.如上述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送达文件、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共 1 页 (第 1 页)

甲方（盖章）：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75MB0U0026XN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8月17日



乙方（盖章）：中建大华(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宇路支行  
账号：46050100773609001111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8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8月17日



第一卷

# 中标通知书

原政招投[2019]1073号

中建大华（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昌市2019年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项目登记号:ZXZB-2019-HN018)项目本身(标包编号:ZXZB-2019-HN018)， 招标范围：文昌市2019年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于2019年08月01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2696000.00)， 交货期： 合同签订日期起6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8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8月2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8月5日